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話: 02-2722-1868 www.schroders.com.tw Schroders 施羅德投資

#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1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9月23日以金管證投字第第1110352568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電話: (02) 2722-186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02) 2722-1868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長期:A1,短期:P-1。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種類:組合型基金

(三)型熊: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所列標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本基金之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話: 02-2722-1868 www.schroders.com.tw Schroders 施羅德投資

B、 本基金之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之比例限制。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 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5.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六、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8日。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銷售機構則依其規定。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
	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 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 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話: 02-2722-1868 www.schroders.com.tw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惟最高仍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除短線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 為零,有關其計算方式詳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二 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三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 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無。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八、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美元柒佰萬元整。

九、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仟萬個受益權單位。

## 十、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美元壹仟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 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 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
-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話: 02-2722-1868 www.schroders.com.tw



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

(二)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本基金成立日後首次銷售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 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十二、申購作業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程序

- 申購人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 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 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下列第3項至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話: 02-2722-1868 www.schroders.com.tw Schroders 施羅德投資

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8. 申購截止時間:本基金申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 基金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 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 開說明書。
- 二、投資於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三、本基金以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 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 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相關風險請詳 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四、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 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 (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 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話: 02-2722-1868 www.schroders.com.tw



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四、基金投資及五、投資風險揭露」。

- 五、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 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 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schroders.com.tw 查詢。
- 六、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及「基金之資訊揭露」等章節。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 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 金。
-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施羅德投信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文。

施羅德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02-27221868